

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6.27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6.28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為有效推動系務發展事項，設立『行銷管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提供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二、審議本系之各項重點發展計畫。
三、提供本系研究發展之建議。
四、提供系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建議。
五、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到九人，系內由系主任、管理學院院長、系內教師代表二人擔任之，其他校外專業人士一到五人由系主任聘請產、官、學界人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主任兼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交付之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收集，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。
-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